**109年度臺中市向日葵反毒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單位名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單位負責人】曾梓展 局長

【專案聯絡人】謝昀臻個管師（0425265394＃5690）

**109年度臺中市向日葵反毒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1. **方案名稱：**

109年度臺中市向日葵反毒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1. **方案目標、目的** 
   1. 由大專志工及早進入臺中市弱勢(高風險、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等)機構中陪伴與輔導，同時透過生活陪伴導正其正面態度，降低其因生活環境複雜或同儕影響而誤觸毒品、出現不良行為之可能。
   2. 培訓大專志工進入機構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知能，運用反毒桌遊帶領機構人員及受輔學生進行反毒教育，使其對毒品的種類與所產生之傷害有更多了解外，亦於遊戲交流中學習良好的人際溝通，進而幫助自己及他人認識毒品，拒絕毒害，進而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3. 強化受輔學生、機構人員及家長對於新興毒品、毒品危害之認識外，並提供精神及心理衛生資源、網路成癮防治、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相關知識衛教，以增進心理衛生知能與技巧，進而促進心理健康。
2. **處境分析**現今社會風氣與家庭型態之變遷，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家庭型態日漸增加，相關研究顯示新興家庭型態相較於一般家庭較可能導致家庭中青少年出現偏差或非行行為；中輟或高關懷青少年容易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接觸菸、毒品等產生物質濫用之情形，且近年來新興毒品包羅萬象，如神仙水、咖啡包等包裝精美甚至追求時尚感，往往吸引新一代年輕族群，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與校園治安，往後更易因此踏入毒品深淵，進而產生相關社會問題。
3. **問題界定**
   1. 根據國衛院資料統計，台灣未成年者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是12.5歲，其中首次用藥的地點有23%是在校園發生，首次用藥的動機為「好奇、無聊或趕流行」，以往校園反毒宣導多以授課、影片欣賞及演講等方式進行，形式上單一且互動較少，效果相對有限。近年來桌上遊戲為青少年族群所喜愛且有助社交活動和人際關係，故藉由反毒桌遊使青少年從遊戲中認識毒品、瞭解毒品的偽裝以及學習反毒拒毒知能。
   2. 弱勢家庭學童因家庭經濟困難，家長多半忙於生計，無法給予足夠的課業輔導及陪伴，看見弱勢家庭之照顧需求，提供弱勢家庭兒少課業輔導及關懷陪伴，輔導學童課業、針對兒少較需補強之學科進行教學、設計課業以外的多元活動（如：影片討論、團康活動、手工藝製作…），讓兒少從活動中學習，期許大專志工可長期服務、延續性之辦理，將對高關懷兒少有明顯之正向影響。
4. **需求評估**

家庭是青少年學習生活態度、社會化的第一階段，家庭成員包括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等人皆對青少年行為有巨大影響，近年來發現許多家庭功能不全或家中有犯罪行為成員之青少年，容易出現打架鬧事、偷竊或吸毒等情形，除了傷害自己更造成社會治安問題。現行有少數民間安置或課輔機構收容安置此類高關懷青少年，提供住宿、行為矯正、課業輔導等服務，青少年的背景與狀況因人而異，為提供青少年更適切的關懷輔導服務，常需要多數的輔導老師與資源，然政府政策中少有經費可補助這些機構，導致其經濟負擔過大、人力資源不足，降低民間機構辦理此類服務的意願，故本局向各大專院校招募大專志工進入本市之弱勢機構，並進行多元性教育訓練以進入機構進行反毒教育及關懷陪伴，一同為弱勢家庭兒少投注關懷與愛。

1. **理論基礎**
2. 社會學習論

班杜拉提出的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認為人類的學習是個人與其社會環境持續交互作用的歷程。人類的行為大都經由學習而來，個體自出生就無時無刻、不知不覺中學習他人的行為，隨著年齡的增長，在行動、思想、感覺以及對事物的看法，終於變成一個為家庭及社會所接受的社會人。而這一連串的學習活動，所涉及的刺激反應，都是社會性的，所以被稱為社會學習，因此透過大專志工的正面榜樣，提高青少年回歸校園意願、降低施用毒品可能性。

1. 人本主義

羅傑斯認為父母與師長一般常會用某些無效的(nonproductive)語言，如：命令、威脅、訓示，指責和泛道德化等反應與孩子溝通，結果往往阻礙了親子及師生之間的溝通效果。倘若能夠改以主動傾聽(active listening)、關懷、瞭解等正向方式來與孩子或學生相互良性溝通，使其能主動思考、感受自己想法與情緒，則能產生找出自己解決問題的正面方法。因此透過大專志工的長期陪伴、關懷，可以與青少年產生良性的互動，借此導向正確觀念。

1. 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從事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多年，歸納出青少年族群濫用毒品主要原因為同儕朋友的影響及家庭功能不彰，建議要澈底預防青少年使用毒品，應從家庭功能建構和結交正向積極的同行善友做起。近年來桌上遊戲為青少年族群所喜愛且有助社交活動和人際關係，為防範青少年毒品濫用，將反毒教育向下扎根，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指導下舉辦反毒桌上遊戲(以下簡稱桌遊)設計創作比賽，將常見的毒品分類納入遊戲設計中，包括愷他命(K他命)、MDMA(搖頭丸)、Mephedrone(喵喵)及GHB(神仙水)等各級毒品，透過玩桌遊的方式認識毒品對人體造成的傷害，有別於傳統之反毒宣導，使民眾在玩遊戲中輕鬆且快速記得毒品危害。同時，於2017年發行2500套桌遊，發送至該計畫成立於北、中、南及東部八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且赴各縣市校園、社區及企業進行反毒教育，透過桌遊與青少年族群進行互動，從遊戲中認識毒品、瞭解毒品的偽裝以及學習反毒拒毒知能(紀雪雲、徐凱芳，2018)。
2. **方案服務/活動內容**
3. 招募模式
   1. 招募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班，無年齡限制)。
   2. 招募條件：生活作息正常、無不良嗜好、無遭退學、休學或其他處分者。
   3. 招募方式：
      1. 大專院校：進入本市各大專院校辦理招募說明會，邀請有興趣的學生參與。
      2. 網路平台：透過本市志工媒合平台、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及官方LINE帳號宣傳。
      3. 機構宣傳：透過臺中市伴讀機構招募大專志工。

※經招募成功後，並由民間安置、課輔機構面談，另衛生局將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1. 服務方式
2. 反毒桌遊衛教:培訓大專志工反毒桌遊教學知能，運用反毒桌遊帶領機構人員及受輔學生進行反毒教育，於遊戲中加入各種毒品種類與症狀文宣，讓學生熟知毒品症狀後「識毒」，更能認識毒品危害而「反毒」，藉由桌遊之推廣，增進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及提升自信心、人際互動能力，

使反毒宣導增添趣味性亦深具教育意涵。

1. 課業輔導:大專志工陪伴受輔學生完成學校交代之作業，預習、複習學校課業及針對需補強之學科進行教學。
2. 才藝教學及團康活動:大專志工利用自己的專長(音樂、運動、美術等)教導機構內孩童除課業外之專長;大專志工共同參與及協助機構辦理多元活動（如：影片討論、夏令營、手工藝製作、烹飪…）。
3. 心理健康衛教宣導:兒童、青少年階段是發展個人身心健康、人格發展、人際互動、生涯發展之關鍵，兒少身心問題(例如:藥物濫用、網路成癮、情緒及壓力管理等)需要更加重視，故本局將依據機構需求派員至機構內進行心理健康宣導活動，提供毒品防制、精神及心理衛生資源、網路成癮防治、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相關知識衛教，以強化受輔學生、機構人員及家長對於新興毒品、毒品危害之認識外，並增進心理衛生知能與技巧，進而促進心理健康。
4. 招募對象及人數

針對各大專院校志工地區性的關係，招募至少70名大專志工，並媒合臺中市伴讀機構，配合各機構伴讀時間進入機構服務。

1. 志工教育訓練
2. 為讓大專志工了解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對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有更深入的認識與體會，籲請今年度新加入之大專志工需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版)。
3. 預計辦理至少2場反毒相關知能與反毒桌遊教學之教育訓練，每場次規劃4-8小時課程，課程包括自我探索、青少年溝通技巧、毒品知能、教學技巧等，另帶領大專志工進行桌遊體驗及教導「藥‧不要玩」反毒桌遊，促使大專志工進入機構推廣反毒桌遊以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4. 辦理計畫內容分析

為了解志工辦理課業輔導實際情形，與高關懷青少年接受輔導後改變情形，設計前後測問卷及大專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滿意度問卷，於服務年度結束前進行成果分析。

1. 辦理機構聯繫會議

透過聯繫會議由各機構分享服務情形及意見交流，提出問題及改善措施，以減少機構於執行上之困難，深入探討機構內之服務孩童及家庭之需求。

1. 增強志工服務穩定性
2. 建立LINE群組為溝通橋樑，志工可即時反映服務情形及建議。
3. 邀請大專志工參與本局辦理之志工參訪及各項連繫會議，增加知能見識，促進志工間之合作互動，增進志工之聯誼交流。
4. 強化本局優勢，增加毒品及網癮防治、健康促進、親子教育等知能
5. 與機構合作，派員至機構內提供毒品及網路成癮相關知識衛教、健康促進課程、親子教育講座，藉此更能發揮本局之角色、功能及服務項目。
6. 增加配合機構辦理相關活動，辦理有獎徵答，增進機構之孩童及家長對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7. **任務分工及橫向聯結**
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9. 整合局內資源，推動輔導計畫。
10. 配合各機構推動輔導方式。
11. 於各大專院校辦理志工招募說明會並於臺中市志工招募平臺發布招募訊息。
12.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機構聯繫會議等並提供顧問諮詢。
13. 強化機構人員、受輔孩童及家長對於新興毒品、毒品危害之認識。
14. 依據各機構提供志工服務時數受予服務證明。
15. 定期統計志工服務之時數簽呈服務獎勵。
16. 申請及核銷相關經費。
17. 分析、統整本計畫成果。
18. **臺中市安置機構**
19. 統整機構內大專志工服務時數及收集志工服務照片。
20. 收集機構內孩童前、後測驗資料。
21. 反映志工服務過程，並提出改進措施。
22. **臺中市各大專院校**
23. 發函至本市各大專院校，請校方協助宣導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24. 協助辦理大專志工招募說明會。
25. 協調服務性社團參與此計畫
26. 協助招募大專志工。
2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8. 宣導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29. 提供伴讀機構相關資訊，並協助連結合作。
30. 提供安置型中輟學校資訊(如:善水國中小)，並協助連結合作。
31. **獎勵機制**
    1. 大專志工：
32. 服務結束後，將由本局核發服務學習證明書、志工時數證明書。
33. 大專志工服務獎勵券:為鼓勵大專志工於學期期間積極參與服務，獎勵制度為學期制統計(分為1月~6月及7月~12月)，依一整學期服務時數總計給予「統一超商禮券」，以玆鼓勵(不得重複領取)，以下說明:

1. 服務時數達25小時者，每人發予800元禮券。

2. 服務時數達30小時者，每人發予1000元禮券。

3. 服務時數達40小時者，每人發予1500元禮券。

4. 服務時數達50小時者，每人發予2000元禮券。

※視經費執行情形，申請至本項經費用罄為止。

1. 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衛生保健)
2. 需至臺北E大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及完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6小時。
3. 檢具申請資料(照片2張、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明影本等)以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
   1. 受輔導學生：
4. 學業成績部分進步幅度最高之前3名學生(可跨學期互相比較，但無法跨年級，如:小五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可與小五上學期期末考成績相比、小五上學期第一次段考無法與小四下學期期末考成績相比)，藉此激勵受輔導學生奮發向上努力讀書之動力。
5. 除成績為進步獎依據外，也需重視學生之品行及禮貌，參考學生對於自我學習態度之改變，由機構老師協助評估及大專志工向機構回報受輔學生的學習狀況及態度來作為評斷獎勵之依據，規劃個別化獎項予以學生肯定及鼓勵(例:樂心助人獎、奮發進取獎、彬彬有禮獎、體能健將獎、藝術優良獎，以上每獎項各一名)，以下說明:
6. 成績進步獎(進步幅度最高之前3名):得獎者每人發予100元以內獎勵品。
7. 樂心助人獎、奮發進取獎、彬彬有禮獎、體能健將獎、藝術優良獎(以

上每獎項各一名):得獎者每人發予100元以內獎勵品。

※現今社會誘惑太多，導致許多青少年對課業沒有太大興趣，為提升青少年課業成績及學習態度，將提供青少年成績進步獎勵(學用品及文具)，此項由伴讀機構老師協助填寫表單申請。

* 1. 伴讀機構：合作之伴讀機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將頒發感謝狀。

1. **倫理考量**
2. 基於研究倫理考量，不希望青少年在輔導過程中受到傷害，務必事先告知課輔之目的與課輔過程，由青少年決定是否願意參加。
3. 輔導過程中如造成大專志工或青少年有任何不適，或有任何問題與意見皆可隨時提出或終止。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推行，除參與本研究團隊者不可直接翻閱個案內容，以確保個案隱私，並避免資料外洩。
5. 參與本計畫之大專志工需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隱私及業務資料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以口頭、文字、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服務結束後亦同。
6. **評估指標**
7. 青少年在課輔後的學業表現。
8. 青少年對自我認同是否有差異。
9. 輔導後青少年是否較能控制自己的情緒。
10. 青少年與機構配合度是否有提升。
11. 青少年人際關係是否有改變。
12. **評估方式**
13. 試行階段結束後，應製作執行成果分析，以做為續行計畫之參酌依據。
14. 評估方式
15. 採用問卷施測，進行前、後測。
16. 前測：大專志工尚未進入機構前由機構人員評估青少年現況。
17. 後測：於學期結束後評由機構人員評估青少年現況。
18. 由機構人員填寫評估表，以瞭解青少年於大專志工輔導前後差異。
19. 採統計分析之方式進行成效統計。
20. **預期效益**
21. 預期招募大專志工人數至少達70人，受輔導學生至少50人。
22. 輔導高風險孩子學習基本課業，並導正其學習及生活態度，預期年度輔導結束後有85%學生整體態度有明顯改善。